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SCZBZ-2024-034

蜀诚工程
SHUCHENG ENGINEERING

招标人：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蜀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BZ-2024-034

项目名称：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预算金额（元）：880000

最高限价（元）：880000

采购需求：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 6 个食品大类 933 批次；学校、托幼、养老、福利等机构食堂餐饮食品 199 批次，食用农产品 714 批次，你点我检 20 批次。（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名称：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8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 6 个食品大类 933 批次；学校、托幼、养老、福利等机构食堂餐饮食品 199 批次，食用农产品 714 批次，你点我检 20 批次。（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05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

效。

(2)未被“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 gsxt. gov. cn/index. html)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间的截图)。

(3) 投标人须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并取得了独立法人资格;

(4) 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 (2023 年 11 月至今) 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及税收证明;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一年 (2022 年或 2023 年) 经过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财务报表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财务报告: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及 CMA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相关内容, 附表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所投包组的所有类别及检验项目

(8)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 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采购,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3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jms) 上传

到新疆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平台对应的位置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4 年 05 月 23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采购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伊宁市伊犁河路 314 号

联系人：兰峻

联系方式：138997033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蜀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福安国际公寓楼 5 楼 503 室

联系人：张倩

联系方式：15099385625

3. 财政监督电话：0999-818906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伊宁市伊犁河路 314 号 联系人：兰峻 联系方式：1389970335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蜀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福安国际公寓楼 5 楼 503 室 联系人：张倩 电话：15099385625
4	采购内容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 6 个食品大类 933 批次；学校、托幼、养老、福利等机构食堂餐饮食品 199 批次，食用农产品 714 批次，你点我检 20 批次。（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05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
6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间的截图）。</p> <p>(3) 投标人须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并取得了独立法人资格；</p> <p>(4) 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2023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及税收证明；</p> <p>(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2022年或2023年）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的书面声明。</p> <p>(7)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 CMA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相关内容，附表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所投包组的所有类别及检验项目</p> <p>(8)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注：投标人未响应以上要求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其未响应招标文件，可按无效标处理。</p>
---	----------	---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明确牵头单位及各自责任分工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双方需满足各自专业在本项目中的资质要求，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
11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13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5	质保期	/
1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 提交方式：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上传至政府采云平台相应位置。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

		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2024 年 05 月 23 日 11:00</u> （北京时间）
1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20 项）
20	响应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u>2024 年 05 月 23 日 11:00</u>（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30 分钟</u></p>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22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23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4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形式：电汇、企业网银或保函</p> <p>保证金数额：17000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按照预算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1. 采用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p> <p>递交时间：在2024年05月23日11:00前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新疆蜀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帐 号：65050165605300001104</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州分行边境经济合作区支行</p> <p>行 号：105898000106</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金额。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评审电子保函业务办理方式：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保险保函模块办理相关业务。</p>
25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

		<p>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规定的品目范围内且符合标准（需提供证明材料），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品目内且符合标准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p>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1人</p> <p>评委确定方式：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计算机随机抽取</p>
27	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8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法</p>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施工组织设计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电汇、企业网银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款的10%
32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33	公证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金额：元 中标人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
34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中标人须交纳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收取，最终以实际中标价收取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35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按预付款及进度款方式支付, 以实际约定为准。)
36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 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7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880000 元 大写: 捌拾捌万元整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按重大偏差处理。
38	报价要求	最后报价要求: <u>(1)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 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评审专家将依照现场情况确定是否继续三轮报价, 如本轮为最终报价, 政采云系统将会有标识, 请供应商报价时关注。</u> <u>(2) 供应商在提交的第一次报价在开标现场当场不公示, 在评审过程中, 谈判后进行报价。该报价以谈判后供应商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u> <u>(3) 经过政采云电子平台答疑及技术澄清后,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 最终谈判价以供应商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u> <u>(4) 最终报价采取加密的形式提交, 投标供应商需在截止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到报价截止时间后, 由平台自动显示所有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 未在截止时间内提交视为放弃投标资格。</u> 3、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4、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

		5、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3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0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41	无效标条款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响应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 4.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6. 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8.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p>9. 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p> <p>10. 投标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p> <p>11.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p> <p>12.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13.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p> <p>1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p> <p>15. 法律、法规、规章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p>
42	<p>质疑的提出</p>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未提出的视同理解和接受。</p>
43	<p>注意事项</p>	<p>1、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模板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使用签名或盖章，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可使用电子签章或盖章，法定代表人处可使用签字或盖章。</p> <p>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p>

	<p>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3、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4、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并根据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p>
--	--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新疆蜀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2. 投标资格

2.1 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要求。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 由招标人根据2.1款选择通过合格的投标人。

3.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招标人” “采购人”系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

3.3 “货物”或“仪器、设备、器材、软件”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磋商文件的编写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5.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5.4 投标人购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磋商文件后 1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6.1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人要求澄清。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7.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3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磋商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准备的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汇款凭证）；

-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7) 售后服务内容与技术服务措施计划
 - (8)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10.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0.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1. 投标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本项目不需要）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

11.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生产或销售的货物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节能标准。

11.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 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书、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有）；
- (2) 货物主要技术数据及主要配置详细说明；
- (3)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等；

(4)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运行环境的信息。

(5) 对照招标人的技术规格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招标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没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需自拟。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13.2.1 服务费、人员费用、技术支持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不可预见费等事项所有费用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等。

13.2.2 所有的单价、合价及总价均按磋商文件中价格表的格式填写，以人民币报价。

13.2.3 投标人的价格必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

13.2.4 不接受任何变通或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必须唯一、确定、严格。当在单价和总价之间出现任何差异时，以单价为准，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则以合计价格修正单价。

13.2.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3.2.6 **招标代理费：**招标人委托新疆蜀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

(1) 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费按国家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详见本磋商文件附件资料一。

13.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招标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如不满足投标将被否决）。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5.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提交正本一套和副本两套，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5.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5.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6.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6.4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ccgp-bingtuan.gov.cn）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1.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1.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1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第五章 开标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20.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磋商方法

20.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0.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评标）。

20.2.3 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0.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20.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0.3.3 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工程质量和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组成”部分；B、响应

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B、未按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C、磋商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D、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E、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H、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F、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G、供应商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K、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L、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4 违法违规行为

20.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0.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0.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0.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20.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6 磋商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0.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20.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0.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

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7. 公示或公告

20.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8 履约担保

20.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0.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六章 评 标

21. 评标委员会

21.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1.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1.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1.6.2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1.6.3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1.6.4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1.6.5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磋商文件第 25.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3. 评标的准备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23.1.1 招标目的。
- 23.1.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23.1.3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23.1.4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 23.2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

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4.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4.1 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

24.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资格性审查→响应性审查→（二次报价及磋商）详细评审（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价格分值计算→汇总综合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资格性审查及响应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5. 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5.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5.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5.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5.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5.7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 1。

26.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6.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6.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26.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 详细评审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7.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7.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

27.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投标书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价格、技术和商务及其他两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两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得分占 10%，技术和商务及其他得分占 90%，

注： 投标单位技术标、商务标得分为所有专家每个单项的算术平均值之和。

(1) 商务技术部分共 90 分（其中商务部分 20 分、技术部分 7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27.5 报价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有二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投标人的报价为明显不合理的恶意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此项不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10 分。

注：各投标人不得采取恶意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

27.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2。

附表 1：响应性审查

项目	评审因素
<p>资格性 检查</p>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间的截图）。</p> <p>(3) 投标人须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并取得了独立法人资格；</p> <p>(4) 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及税收证明；</p> <p>(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2022 年或 2023 年）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声明。</p> <p>(7)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 CMA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相关内容，附表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所投包组的所有类别及检验项目</p> <p>(8)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打印件），附投标供应商基本户所在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p>
<p>符合性 检查</p>	<p>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4、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未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8、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9、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招标文件要求；
	11、按招标文件必须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 2：详细评审细则

1) 总得分计算标准

总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分项	评分因素	满分 分值	说明
报价部分 (10分)	投 标 报 价 (10分)	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p>
商务部分 (20分)	综合实力分(2分)	2分	<p>获得国家级能力验证及实验室比对结果满意1项-2项的得1分；</p> <p>获得国家级能力验证及实验室比对结果满意3项(含3项)及以上的得2分。</p> <p>注：须提供近三年国家级实验室比对满意结果证书复印件或公告证明资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类似项目经营业绩及其它有利投标资料(8分)	8分	<p>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食品、农产品抽检任务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8分。(提供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复印件)</p>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2分)	2分	<p>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含副高)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备中级职称，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p>
	项目实施团队能力(8分)	5分	<p>1. 投标人所配服务人员专职从事食品检验人员(本单位人员或劳务派遣到本单位人员)数量:25人及以上得5分;16-24人得2分;15人及以下得0分。</p> <p>注：(1)须提供专职从事食品检验人员名单及食品检验人员上岗证(或其他证明性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提供近半年的人员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材料(劳务派遣人员还需提供用人单位与劳务公司合同和该人员的用工证明)。</p>

		3分	2. 投标人所配专职抽检及检验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本单位人员或劳务派遣到本单位人员)数量:3人及以上得3分;2人及以下得0分。 注:(1)须提供人员名单(至少包含:姓名、年龄、文化程度、职务、职称、从事本技术领域年限、现在部门岗位)并加盖公章;(2)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3)提供近半年的人员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材料(劳务派遣人员还需提供用人单位与劳务公司合同和该人员的用工证明)。	
技术部分 (70分)	管理制度(10分)	10分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健全得2分;财务会计制度完善、健全得2分;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制度特别是抽样检验法规规范及知识培训制度完善(有相应的培训记录佐证材料)、健全得2分;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健全得2分;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完善、健全得2分。此项最高得10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制度)	
	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15分)	15分	提供应急响应方案且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得15分;提供应急响应方案,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10分;提供应急响应方案,但可操作性差,得5分;无则不得分。	
	项目服务方案(15分)	15分	投标方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替用户考虑,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流畅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应包含:抽样、流转、检验、出具报告等内容)(分为优、良、中、差四档打分)优(15分);良(10分);中(5分);差(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与仪器(22分)		8分	1、具备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UV(紫外分光光度计)、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等(或同功能设备)、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离子色谱仪)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得8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购置发票及仪器计量校准认证证书复印件)
			1分	2、设备为近五年内新采购,且能正常运行无故障的,得1分;
		1分	3、投标人与设备供应商建立有持续稳固的设备售后服务保障关系,得1分。	
		6分	4、投标人是否建有冷藏食品保存专用冷库情况:建有冷藏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6分,未建有的得0分。(必须提供冷库照片及装修合同的复印件)	

		6分	5、投标人具备专用采样冷链车或采样车及使用专用采样箱开展工作，有则得6分，没有的得0分。（必须提供相关图片和相关发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8分)	8分	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实施期间，定时在甲方指定地点参加任务部署会、推进会；合同期内及质保期内提供24小时应急响应到场服务，承诺响应服务处理结束后提交问题处理报告； 有保密责任承诺书； 协助做好重大活动等时间节点保障活动食品抽检工作； 服务承诺全面且合理得8分；服务承诺合理性不足得6分；服务承诺一般得3分；不提供得0分。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对满足以上(1)(2)两项条件并按照本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8. 定标原则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2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认为具备履行合同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的基础上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9.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担保

32.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提交签约合同价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33.3 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4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4.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5.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和工作内容

(1)、项目名称：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2)、项目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3)、项目规模：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 6 个食品大类 933 批次；学校、托幼、养老、福利等机构食堂餐饮食品 199 批次，食用农产品 714 批次，你点我检 20 批次。

(4)、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 6 个食品大类 933 批次。

1. 抽检类别：农产品：714 批次；包括畜禽肉及副产品、蔬菜、水产品、水果类、鲜蛋、生干坚果与籽类等；餐饮食品 199 批次；你点我检食品 20 批次。

2. 抽检场所：农产品：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等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主要包括餐饮和流通环节的餐饮加工自制食品，不包括餐饮和流通环节出现的非经营单位自制且未经加工过的食品，如一些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肉制品等。抽样场所应尽可能覆盖各类餐饮服务单位业态，包括：餐馆（特大型餐馆、大型餐馆、中型餐馆、小型餐馆、微型餐馆）、食堂（机关食堂、学校 / 托幼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小吃店、快餐店、饮品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网络食品经营平台。

3. 抽样频率：在同一被抽样单位，一个月内不得抽取不同品种 3 批次以上样品，抽样间隔不少于 3 个月；不得集中在部分单位抽样。

4. 抽样时间：2024.1.2-2024.12.5；整体要求为：12 月份完成 100%检测及数据填报。

-
5. 抽样严格遵守总局印发 76 号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要求执行，包括填写抽样单和其他表格信息；
 6. 食用农产品溯源信息，包括抽检样品的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或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主要从样品标签，被抽样单位提供样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验讫二维码、承诺达标合格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货票据等凭证获取。应严格按现场提供或确认的信息填写抽样单，有关溯源信息凭证应拍照并上传国抽系统。当溯源信息仅有生产者、供应商名称或证照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时，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平台查询缺失信息，并需备注说明。溯源信息不全时，被抽样单位至少要提供供货商姓名、地址和联系电话，同时标注“是否地产”信息。
 7.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详细记录被抽样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的名称或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住所，食用农产品名称（有俗称的应标明俗称）、产地（或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是否具有合格证明文件，供货者名称和地址、联系方式、进货日期，抽样批次等。在集中交易市场抽样的，应当记录销售者的摊位号码等信息；（没有合格证明的要备注）
 8. 一个抽样批次的定义：带包装或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以标识的生产者、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等内容一致的产品为一个抽样批次；简易包装或散装的食用农产品，以同一产地、生产者或进货商，同一生产日期或进货日期的同一种产品为一个抽样批次；
 9. 食用农产品抽样时应由不少于 2 名市场监管人员参与共同抽样，因此需提前预约当地市场监管人员，并在抽检单、封条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
 10. 所有的样品量均指可食部分；
 11. 使用移动终端并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抽样过程；
 12. 餐饮食品样品量总体要求：原则上抽取样品数量不少于 1kg，糕点(自制)、蘸料(自制)花生酱抽取数量不少于 2kg。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1/2 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
 13. 餐饮食品包装的要求：抽取的餐饮食品可采用餐饮单位用于盛装食品的包装。盛装液体的包装，可用带塞玻璃瓶或塑料瓶等；盛装固体、

半固体样品的包装，可用玻璃瓶或塑料袋等。

14、餐饮食品不同形态样品的抽样要求：采集餐饮食品时，预先对包装内食品充分混合，然后从不同部位采集分样混合成一份样品。固体从盛放样品包装的上、中、下不同的部位多点采样，混合后按四分法对角采样，再进行混合，最后取有代表性样品放入采样包装中；散装半固体这类较稠的物料不易充分混匀，打开包装，用采样器分上、中、下三层分别取出检样，将样品混合均匀。固体、半固体可使用小勺或镊子采样；散装液体（如饮料等）样品应先充分混合后，再取中间部位的样品，采样时可使用玻璃吸管或倾倒方式。

15、餐饮食品其他要求：只抽取餐饮环节加工出来的最终产品，不得抽取餐饮原材料。原材料等按照各自对应食品大类进行抽检（比如餐饮原料蔬菜按照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检、餐饮环节原料面粉按照粮食加工品进行抽检），抽检环节选择餐饮环节。在抽取熏烧烤肉制品时，如果被抽样单位使用孜然粉、辣椒粉，可同时抽取孜然粉、辣椒粉。

（5）、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05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

二、技术参数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必检)	检验项目 (可选高风险项目)	样品量	备注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氟苯尼考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检样: 1kg 备样: 1kg	1、以可食用部分计; 2、流通环节、餐饮环节: 将同一生产商(供应商)、同一类别、同一生产日期或购进日期的代销产品视为同一批次 3、检样和备样取自同一批次, 保证检样和备样的一致性; 4、对于个体较小的产品如鸡心等, 可不分切, 混合后分成2份, 一份为检样, 另一份为备样。
2				牛肉	地塞米松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检样: 1kg 备样: 1kg	
3				羊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氟苯尼考	检样: 1kg 备样: 1kg	
4			禽肉	鸡肉	氧氟沙星、甲氧苄啶、恩诺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检样: 1kg 备样: 1kg	
5				鸭肉	/	呋喃唑酮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	检样: 1kg 备样:	

					星	1kg		
6			其他禽肉(重点品种:鹅、鸽子)	/	呋喃唑酮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	检样: 1kg 备样: 1kg		
7	蔬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	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总汞(以Hg计)	检样: 1.2kg 备样: 1.2kg	1、以可食用部分计; 2、流通环节:同一摊位、同一产地、同一品种、同一生产日期或购进日期的蔬菜视为同一批次。 餐饮环节:同一供应商、同一产地、同一品种、同一生产日期或购进日期的视为同一批次。 3、从同一批次蔬菜中视情况分层分方向结合或只分层或只分方向,取无明显瘀伤、腐烂、长菌或其他表面损伤的蔬菜样品。除去泥土、黏附物及萎蔫部分。	
8			鳞茎类蔬菜	韭菜	毒死蜱	阿维菌素、敌敌畏、腐霉利、甲胺磷、六六六、三唑磷		检样: 1kg 备样: 1kg
9			洋葱	/	阿维菌素、氧乐果、水胺硫磷	检样: 1kg 备样: 1kg		
10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啶虫脒、毒死蜱	吡虫啉、氟虫腈、甲拌磷、克百威		检样: 1kg 备样: 1kg
11			油麦菜	/	阿维菌素、啶虫脒、甲胺磷、克百威	检样: 1kg 备样: 1kg		

						1kg	
12			菠菜	/	阿维菌素、毒死蜱、氧乐果	检样： 1kg 备样： 1kg	
13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 噻虫胺	百菌清、啶虫脒、 克百威、氧乐果	检样： 1kg 备样： 1kg	
14		茄果 类蔬 菜	甜椒	噻虫胺	倍硫磷、毒死蜱、 氧乐果	检样： 1kg 备样： 1kg	
15			辣椒	啶虫脒、噻虫胺	吡虫啉、吡啶醚菌 酯、氧乐果	检样： 1kg 备样： 1kg	
16		瓜类 蔬菜	黄瓜	/	毒死蜱、甲拌磷、 克百威	检样： 1kg 备样： 1kg	
17		豆类 蔬菜	豇豆	倍硫磷、灭蝇胺、 噻虫胺、噻虫嗪	啶虫脒、氟虫腈、 甲基异柳磷、克百 威、灭多威、水胺 硫磷、氧乐果	检样： 1kg 备样： 1kg	

18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二氧化硫残留量、噻虫胺、噻虫嗪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克百威	检样： 1kg 备样： 1kg	
19			恰玛古（茺菁）	/	阿维菌素、吡虫啉、噻虫胺、倍硫磷	检样： 1kg 备样： 1kg	
20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	孔雀石绿、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检样： 2kg（至少3尾） 备样： 1kg（至少3尾）	1、以可食用部分计； 2、流通环节：同一摊位、同一种类、同一码放堆的产品视为一个批次； 餐饮环节：同一时间来自同一供应商、同一种类、相同等级的产品视为同一批次 3、较大个体的水产品应现场沿脊背剖开分割为两部分，分别作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取多个个体时应分别沿脊背剖开分割为两部分，其中一部分组合为检验样品（检验时应混合制样），另一部分组合为复检备份样品； 4、对于虾、贝、带鱼等其他无法沿脊背剖开分割的产品，取出足够数量样品，混合后采用四分法取样。
21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恩诺沙星 ^a	孔雀石绿、氯霉素、氧氟沙星	检样： 2kg 备样： 1kg	
22	水果类	仁果类水	苹果	/	敌敌畏、毒死蜱、克百威、三氯杀螨	检样： 1kg	1、以可食用部分计； 2、流通环节：同一种类、同一产地、

			果			醇	备样: 1kg	<p>同一生产日期或购进日期、相同规格等级的代销产品视为同一批次。</p> <p>餐饮环节：同一供应商、同一产地、同一类型、同一生产日期或购进日期、相同规格等级的视为同一批次。</p> <p>3、从同一批次水果的不同位置和不同层次进行随机取样，样品经混合或缩分时应避免表面损伤。</p>
23			梨	/		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噻虫嗪	检样: 1kg 备样: 1kg	
24			核果类水果	杏	/	克百威、氧乐果、腈苯唑	检样: 1kg 备样: 1kg	
25		枣		/	多菌灵、氟虫腈、氧乐果	检样: 1kg 备样: 1kg		
26		桃		/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	检样: 1kg 备样: 1kg		
27		油桃		/	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噻虫胺	检样: 1kg 备样: 1kg		
28		西梅		/	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	检样: 1kg 备样: 1kg		

29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	丙溴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	检样： 1kg 备样： 1kg
30			橙	/	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	检样： 1kg 备样： 1kg
31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三氯蔗糖、多菌灵	检样： 1kg 备样： 1kg
32			猕猴桃	/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脞*、氧乐果	检样： 1kg 备样： 1kg
33			葡萄	/	苯醚甲环唑、克百威、氧乐果	检样： 1kg 备样： 1kg
34			草莓	/	阿维菌素、多菌灵、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检样： 1kg 备样： 1kg
35		热带和亚	荔枝	吡唑醚菌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	多菌灵、氧乐果、苯醚甲环唑	检样： 1kg

			热带水果		氰菊酯		备样: 1kg
36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戊唑醇	检样: 1kg 备样: 1kg
37				香蕉	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腈苯唑	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	检样: 1kg 备样: 1kg
38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三氯蔗糖、氧乐果	检样: 1kg 备样: 1kg
39				石榴	/	克百威、敌敌畏、倍硫磷	检样: 1kg 备样: 1kg
40				火龙果	/	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检样: 1kg 备样: 1kg
41			瓜果类水	西瓜	/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	检样: 1kg

			果				备样： 1kg	
42				甜瓜类	/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	检样： 1kg 备样： 1kg	
43		鲜蛋	鲜蛋	鸡蛋	地美 硝唑、 恩诺沙星	甲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磺胺类（总量）	检样： 1.2kg （至少 16 枚） 备样： 1.1kg （至少 16 枚）	1、以可食用部分计； 2、流通：同一生产商或供应商、同一蛋种、同一生产日期或购进日期、同一码放堆、相同等级的代销产品为同一批次。 餐饮：同一生产商或供应商、同一蛋种、同一生产日期或购进日期、相同等级的代销产品为同一批次。
44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	酸价（以脂肪计）（KOH）、吡虫啉、糖精钠	检样：≥ 1.3kg 备样：≥ 1.1kg	脂肪含量低的板栗类食品不测酸价和过氧化值
45	生干籽类			/	酸价（以脂肪计）（KOH）、黄曲霉毒素 B1*（限花生）、噻虫嗪	检样：≥ 1.4kg 备样：≥ 1.2kg	镉和黄曲霉毒素 B ₁ 仅限花生和花生仁检测；芝麻的酸价不纳入 2023 年监督抽检	

注：1. 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 酸价、过氧化值依据 GB19300 判定时，样品前处理按该标准附录 B 规定：脂肪含量低的莲子、板栗类等食品，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其中芝麻的酸价不纳入 2024 年监督抽检。

3. 海水蟹、虾蛄中镉（以 Cd 计）仅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4. 可选项目选择原则：

1) 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纳入监督抽检。

2) 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等情况选择，如在本表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 GB 2763-2021、GB2763.1-2022 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 GB31650-2019、GB 31650.1-2022 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 250 号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及相应组织部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5. 因生干籽类细类中包含除重点品种花生外的其他生干籽类产品，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鱿鱼外的其他水产品，因此“国抽信息系统”不作必检项限制，但各承检机构应按承检区域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不得漏检漏报。a 项目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b 项目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6. 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7. 2024 年 3 月 6 日（含）起，铅（以 Pb 计）应采用 GB5009.12-2023 检测，镉（以 Cd 计）应采用 GB5009.15-2023 检测，铬（以 Cr 计）应采用 GB 5009.123-2023 检测，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应采用 GB5009.227-2023 检测，三氯蔗糖应采用 GB 5009.298-2023 检测，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8. 所有项目参照《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执行检验。

序号	食品 大类 (一)	食品亚 类(二 级)	食品品 种(三 级)	食品细 类(四 级)	抽检项目	样品量	备注
----	-----------------	------------------	------------------	------------------	------	-----	----

	级)						
1	餐 饮 食 品	米面及 其制品 (自制)	小麦粉 制品 (自制)	馒头花 卷(自 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计)	检样: 600g 备样: 400g	1、需配料表 2、仅抽馒头、花卷
				包子(自 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计)	检样: 600g 备样: 400g	
				*其他生 制面制 品(自 制) ^a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检样: 600g 备样: 400g	包括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 经和水、揉捏后未进行加热、蒸煮等处理的面制品, 可抽取未煮的面条、饺子皮、馄饨皮、烧麦皮等。
				油饼油 条(自 制) ^b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	检样: 600g 备样: 400g	油饼油条(自制)包括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包含添加少量杂粮面类), 经过和面、醒发、成型, 并经过油炸(浸油)熟制的油条和油饼, 还可抽取包尔萨克、油香, 不包括油煎馅饼、葱花饼、葱油饼(非油炸)等。

			*其他油炸面制品(自制) ^c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	检样: 600g 备样: 400g	. 其他油炸面制品(自制)包括除了油条油饼外, 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包含添加少量杂粮面类), 经过和面、醒发或不醒发、成型, 并经过油炸(浸油)熟制的其他油炸面制品, 可抽取麻叶、韭菜盒子(油炸)、馓子、甜甜圈、油炸小馒头、油炸发面饼、炸素丸子等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 Cr 计)	检样: 500g 备样: 500g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检样: 500g 备样: 500g	需配料表
			*蘸料(自制) ^f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黄曲霉毒素 B ₁	检样: 1.2kg 备样: 1kg	1、需配料表 2、可直接食用的蘸料类, 可抽取芝麻酱、辣椒酱、秘制酱料、海鲜酱、花生酱
	水产制品(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g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	检样: 500g 备样: 500g	限抽取“腌制水产品海蜇”。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	检样: 不少于1kg ; 备样: 不少于1kg	指餐饮环节的花生菜品, 不包括花生酱

		制)	制)		脱氢乙酸计)、		
		饮料 (自制)	饮料 (自制)	*果蔬汁 类及其 饮料(自 制) ^h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检样: 不少于 1.6L (kg) 备样: 不少于 0.4L (kg)	1、仅抽取鲜榨果蔬汁(浆); 2、需要配料表 3、水果和(或)蔬菜(包括可食的根、茎、叶、花、果实)等为原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液体饮料。
		餐饮具	复用餐 饮具	复用餐 饮具(餐 馆自行 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理化: 现场处 理样品, 检验 样液 400ml、 备份样液 400ml。 微生物: 2 个 纸片	1、无菌采样, 餐馆用餐饮具(含陶瓷、玻璃、密胺餐饮具); 2、同时满足筷子至少在 14 根以上。 碗、盘、碟、酒杯口杯等 6 个以上 3、化学洗涤剂、消毒剂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的方式均属于化学法消毒(备注是否为化学消毒) 4、每个批次均需涂抹大肠纸片和理化指标采样(蒸馏水冲洗制取样液); 5、别忘了采空白样, 一个被抽样单位采 1 个空白样即可。;
				复用餐 饮具(集 中清洗 消毒服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带密闭包装 5 套(2 套理化 +1 套微生物 +2 套备份)	带回 5 套(检样 3 套, 备样 2 套), 保证带密闭包装、且运输过程中不能 破损

				务单位 消毒)			
		食用 油、油脂及其 制品 (自制)	食用 油、油脂及其 制品 (自制)	*煎炸过 程用油 ⁱ	极性组分、酸价(以脂肪计)(KOH)	检样: 500g (mL) 备样: 500g (mL)	1、务必索要标签, 没有标签请勿抽取; 2、从煎炸用锅等容器内取出约 2L (kg) 样品于经营单位提供的干净瓷 质或铁质容器内, 现场冷却后, 将约 1L (kg) 样品盛装于清洁干燥的样品 容器内
		淀粉制 品(自 制)	粉丝粉 条(自 制)	粉丝粉 条(自 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	检样: 500g 备样: 500g	

备注:1. 带*项目为自治区局结合既往抽检不合格、各地舆情情况确定。

2. a. 其他生制面制品(自制)包括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 经和水、揉捏后未进行加热、蒸煮等处理的面制品, 可抽取未煮的面条、饺子皮、馄饨皮、烧麦皮等。

b. 油饼油条(自制)包括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包含添加少量杂粮面类), 经过和面、醒发、成型, 并经过油炸(浸油)熟制的油条和油饼, 还可抽取包尔萨克、油香, 不包括油煎馅饼、葱花饼、葱油饼(非油炸)等。

c. 其他油炸面制品(自制)包括除了油条油饼外, 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包含添加少量杂粮面类), 经过和面、醒发或不醒发、成型, 并经过油炸(浸油)熟制的其他油炸面制品, 可抽取麻叶、韭菜盒子(油炸)、馓子、甜甜圈、油炸小馒头、油炸发面饼、炸素丸子等。

d. 糕点(自制)限抽取自制的, 包括现制现售的非预包装糕点检测。冷加工糕点(餐饮自制冷调韧糕类糕点、冷调松糕类糕点、蛋糕类糕点等)和热加工糕点(餐饮自制烘烤糕点、油炸糕点、水蒸糕点等)的抽样比例是 1:1。糕点(预包装食品除外)可在餐饮自制、经营环节(如蛋糕房、西点屋、烘焙坊、甜品店等证照齐全的单位)抽取。

e. 熏烧烤肉类(自制)包括以鲜(冻)畜禽肉及其副产品为主要原料, 经过熏、烧、烤制成的肉制品, 如烤羊肉、烤鸭、烤鸡、烤肠(热狗)、脆皮五花肉等。

f. 蘸料(自制)包括自制的可直接食用的蘸料类,可抽取芝麻酱、辣椒酱、秘制酱料、海鲜酱等。黄曲霉毒素 B₁ 限花生酱检测。

g.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限抽取“腌制水产品海蜇”。

h.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自制)包括以水果和(或)蔬菜(包括可食的根、茎、叶、花、果实)等为原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液体饮料,仅抽取鲜榨果蔬汁(浆)。

i. 煎炸过程用油包括在餐饮单位抽取的煎炸过程用油,从煎炸用锅等容器内取出约 2L(kg)样品于经营单位提供的干净瓷质或铁质容器内,现场冷却后,将约 1L(kg)样品盛装于清洁干燥的样品容器内。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抽检项目	样品量	备注
1	你点我检食品按甲方要求采样,抽到上述农产品和餐饮食品以外类别时,可电话或微信咨询样品量。				同上对应抽检项目	同上对应样品量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

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

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

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

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模板

(响应文件制作参考格式)

编号: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招标内容: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性自查表

二、投标函、投标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三、投标保证金

附件 3：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4：投标报价明细表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售后服务内容与技术服务措施计划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文件中 对应页码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间的截图）。	
3	投标人须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并取得了独立法人资格。	
4	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2023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及税收证明；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2022年或2023年）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相关内容，附表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所投包组的所有类别及检验项目	
8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愿以投标报价：_____（大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_____, 签订合同后____日内完成供货服务。参与此次投标；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声明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分包：]相关内容，知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致：新疆蜀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___）的开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位置不够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6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三、投标保证金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保函

四、开标一览表（首次）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备注：1、表中每项必须填写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此表中的总报价必须与投标函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单位自行准备加盖公章的二次报价表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日期：

商务报价一览表（二次）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备注：1、表中每项必须填写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此表中的总报价必须与投标函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单位自行准备加盖公章的二次报价表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日期：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间的截图)。

(3) 投标人须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并取得了独立法人资格；

(4) 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2023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及税收证明；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2022年或2023年)经过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相关内容，附表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所投包组的所有类别及检验项目

(8)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1、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六、售后服务内容与技术服务措施计划

格式自拟

七、商务及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条 款	招 标 规 格	投 标 规 格	是 否 偏 离	备 注
1					
2					
3					
4					
5					
...					
...					

说明：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_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小型、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该小型、或微型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清晰的复印件。

(2) 其他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内容自定，并需加盖证明单位的公章。其中内容应能充分反映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相关规定，该企业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资料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